

中发改核准〔2023〕4号

#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（一期）项目变更的复函

广东汇德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（一期）项目”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中山市工业炭基绿岛服务中心（一期）项目变更申请报告，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“项目建设规模为生产新活性炭3万吨/年（废活性炭深度再生），旧活性炭浅度再生

6万吨/年，废活性炭回收处置2万吨/年。项目占地面积16950.70平方米，其中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01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205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（包含业务工作区，中科院工作站，创新研究院，技术中心等）、深度再生车间、浅度再生车间、原料仓、成品库、焚烧系统、污水处理设施等。”变更为“项目建设规模为废活性炭深度再生处理规模3万吨/年，废活性炭浅度再生处理规模6万吨/年。项目占地面积16894.71平方米，其中建构筑物占地面积7727.16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4598.32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（包含业务工作区，中科院工作站，创新研究院，技术中心等）、废活性炭再生车间（含深度再生车间+浅度再生车间）、暂存库（含原料仓+成品库）、污水处理设施等。”

二、同意项目总投资由20966.46万元变更为25534.61万元（其中：项目资本金为5106.93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%）。

三、根据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执行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，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、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；不得超标准建设、装修；不得建设具有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。

四、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6号文件执行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

设的，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8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神湾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---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印发

---